

证券代码：301325

证券简称：曼恩斯特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该变更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比较报表相关调整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23 年度	调整后 2023 年度	影响数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47,992,261.45	254,647,526.27	6,655,264.82
销售费用	59,950,511.95	53,295,247.13	-6,655,264.82

母公司比较报表相关调整如下：

单位：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23 年度	调整后 2023 年度	影响数
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48,948,400.17	254,357,014.05	5,408,613.88
销售费用	55,016,636.72	49,608,022.84	-5,408,613.8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调整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